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

目錄

詐欺官私取財

商允借名鎔考倅進借名之人

彌封書吏詐令辦理聯號

買求中式爲由設計掉騙銀兩

詐騙之案錯擬綏候不准檢舉

鋪主託管財物鋪夥私行侵用

鋪夥私拆銀信取銀還欠

國名開興借本消耗六折還錢

貝勒府護衛虧用伊主銀錢

牙人侵用牛價致賣主自盡

關閉錢鋪曾經報官旋亦開發

錢鋪虧空經手人並財東治罪

錢鋪虧空先行枷示不准展限

民人詐騙外夷銀物分別治罪

畧人畧買人

負欠夷債搶人作抵復行謀斃

拐拐婦女販賣殺人案內從犯

誘拐男子強行閹割

姦拐罪人刃傷姦婦之有服親

縱姦被拐姦婦攜帶幼子同逃

誘拐幼孩事後知情幫同哄騙

偷竊寧主家七歲幼女價賣

誘買良家子女轉賣爲娼

婦女節次收買婦女轉賣

代買官員婦女復行轉賣爲妾

誘令他人雇工賣給爲奴未成

貪利窺留與販婦女之犯

和誘案內知情容留幫同嫁賣

同主使女欲逃指引藏匿擇配

誘令出嫁姪女改嫁

拐賣出嫁姪女爲婢

爲人後者和賣出嫁之妹爲妾

和賣繼麻卑幼爲妻未成

母將子賣當太監復主令潛逃

挾嫌謊指婦女欲嫁媒合誰娶

誘令被拐婦女至家藏匿姦宿

姦婦懷孕逃往姦夫家藏匿

婦女被拐之後另行改嫁

誘婦如同居姦宿將其子丟棄

將本夫託賣之婦私行轉賣

將他人託賣幼女私行轉賣

誘取三歲小孩因哭殺死滅口

誘拐五歲小孩甫經帶走被獲

發塚

糾竊年久朽壞厝棺見屍三次

看墳人因埋糞誤掘平地墳塚

疑人棺內裝貯私錢開棺見屍

驟夫挾嫌將裝載棺柩鑿破

偷刨家長之子穿陷墳塚屍衣

盜總麻叔末埋屍柩鑿孔抽竊

情切安厝在父棺破縫內抽衣

夫開妻棺檢骨欲圖另葬

將已死子媳剖腹取胎

割碎妻屍歸葬攜帶入城

幼刨墳遭火燒棺傷及屍足

因爭論跌破尊長屍棺見屍

苗人將弟屍燒化

代遷厝棺棺底脫落屍骨暴露

圖賣尊長厝柩磚塊棺朽見屍

偷竊墳內磁鐗未知內有骨殖

惑於風水刨移厝棺

盜未埋棄已屍身顯露之棺

在地空土誤乞墳塚致露骨殖

平治墳墓間犁投首准其減等

墳旁舉種致將墳堆削小

聽從發塚臨時畏懼不行

開棺見屍三次被逼勉從之犯

發掘墳塚因棺朽爛摸著屍骨

見屍並未暴露向不以見屍論

圖賣絕產將墳剷平顯露屍身

行竊未埋骸殮屍

盜開木匣屍身割落屍頭圖詐

將他人病故屍身裝傷圖詐

割取義子屍頭圖詐未成

糾衆空掘骸罐勒贖未經得財

盜竊禾埋屍棺藏匿勒贖得贍

起棺勒贖未經得財爲從二次

兄謀殺人其弟事後聽從埋屍

共毆總麻兄身死復聽從埋屍

卑幼被人毆死功兄聽從移屍

殺死姦夫案內姦婦之兄移屍

將女之姦夫屍身私埋滅跡

格殺應抵正兇棄屍河內遺失

擅殺餘人係屬族兄聽從棄屍

棄子婦屍身滅跡依服制擬徒

夜無故入人家

受雇看邊毆死偷竊條木之人

賊向事主拒毆被瞬佑毆斃

被盜持械撞門事主銃斃盜犯

雇工縱盜黑夜銃斃搶親之犯

受雇巡更之人醉死拒捕賊匪

細殿竊賊送究中途凍死

獲賊脫逃事主追趕賊犯溺斃

盜賊窩主

革役窩盜行竊革兵縱盜分贓

代賊賣贓圖利容留賊匪

事後知情圖利容留賊匪

地保明知堂姪窩匪輒代賣贓

盜砍圍場木植知情賣贓

窩賊四名坐家分贓

窩賊並未造意同行亦未分贓

窩匪登霸搶奪婦女聚眾奪犯

盤踞海口私抽牙用接贓盜贓

謀殺人

因人欲死圖賴在旁用言慾惡

嫂欲吊死代挈板凳先自走向

囚人欲死圖賴代爲割帛看人

人欲服毒圖詐送給毒藥致斃

母欲殺子衙役受賄假裝服毒

姦夫謀殺本夫之弟復取其財

兵丁圖財殺死人命

圖財害命所圖之驅曾否出關

謀殺祖父母父母

母欲圖賴逼子取砒服毒自盡

父欲毒死令子與外人加功

母子同謀同死其子經救得生

代兄裝傷兄被他人傷重致斃

監長聽從凡人謀殺大功卑幼

謀殺總尊僅止同謀並未同行

挾嫌造意令人殺父圖詐

被誣造意令小功弟殺母抵制

疑媳張揚伊女姦情立時殺死

子婦謀殺已嫁之姑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

詐欺官私取財

商允借名餘者  
倖進借名之人

河撫

咨文童王用之雇倩鎗手陳姓頂冒王清澤

名字入場取進獲犯王清澤一案查王清澤因王用  
之雇倩陳姓代鎗冀圖進場傳遞以陳姓年貌與王

清澤相似商令陳姓頂替入場王清澤自問不能取

進許允頂冒適逢場規嚴肅陳姓不能遞文徑行賂  
入王清澤卷中倖邀錄取王清澤先因知情許頂後  
實不期取進與自行雇倩代考者有間王清澤應於

彌封書吏詐令  
辦理聯號

積慣鉗手審實枷號充軍僕役之人同罪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四年案

河撫 咨丁建勲等充當彌封書吏詐令楊模等辦理聯號冀圖得受酬禮雖非買求中式亦未接受財物惟試卷業經印用聯號詐騙亦已議有定數丁建勲等三犯應均革役照指稱買求中式詐騙生監人等財物若詐騙未成議有定數財未接受杖一百徒三年枷號兩個月係書吏知法犯法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仍枷號兩個月道光十二年案

賈求中式爲由  
設計掉騙銀兩

河南司查例載指稱買求中式掉騙生員人等財物如詐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賊數多寡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等語此案馬進寶以買求中式爲由設計掉騙譚錫明銀兩前經該撫將馬進寶審依奸匪夥衆丟包詐取財物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絞監候具題經臣等查奸匪丟包照搶奪治罪之例係專指假稱搜檢乘機攫取跡近搶奪者而言至指稱營幹乘間掉換銀兩自有詐騙已成之例可援今馬進寶因向譚錫明指稱中式武舉乘機掉換

銀兩在譚錫明意圖中式以致誤墮其術本有應得之咎固與孤單行客不同而馬進寶設計誑騙乘其醉後潛行掉換亦與丟包後公然搜檢者迥別自應卽照指稱買求中式誑騙已成擬軍加枷之例定斷該撫將馬進寶依奸匪丟包照搶奪道貫例擬以絞候實屬誤會例意應令另行妥擬具題奉

旨部馭甚是依議欽此行文該撫去後旋據該撫查明檢舉將馬進寶改擬軍罪督部更正臣部正在核辦聞復據該撫遵駁改擬具題臣部查核情罪相符應如

詐騙之案錯擬  
絞候不准檢舉

該撫所題馬進賓合依指稱買求中式詐騙生貞人等財物如詐騙已成財已入手無論贓數多寡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而充軍至此案將應擬單罪人犯錯擬絞罪承審各官例有處分雖續據查明自行檢舉惟該撫具咨檢舉到部之日在本部題駁奉旨咨行之後未便准其檢舉所有應議職名移咨吏部照例辦理道光十三年說帖原駁說帖載卷十九

鋪主託管財物  
鋪夥私行侵用

湖廣司查律戒用計詐欺取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又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

役三年各等語此案柯壽山在江釐錢店經營銀錢  
帳務因店主江釐出外貿易陸續用去本銀二百二  
十七兩零因慮江釐同店查追起意誣告劉瑞漋偷  
竊希圖據抵因劉瑞漋赴案訛明復又主令素好之  
江炳捏告劉瑞漋夥衆抄搶錢文該撫以該犯誣告  
劉瑞漋行竊銀兩及唆誣劉瑞漋搶奪錢文均罪止  
擬流將該犯從重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  
絞監候聲明該犯業已病故等因咨部查竊贓逾貫  
問擬絞候之律係指潛形隱而乘間竊取

鋪夥將鋪主託管財物私行使用自有詐欺取財本  
律可援豈得概據竊盜間擬致滋出入今該犯柯謹  
山係江釐店夥經營銀錢帳務乘江釐外出貿易將  
其本銀用去二百餘兩捏控被竊實屬詐欺取財按  
律罪止擬流其誣告劉瑞灤竊銀二百餘兩按誣告  
人至死律亦罪止擬流加徒該攢將該犯依竊贓逾  
貫律擬絞係屬錯誤應卽更正柯壽山應改依誣告  
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業已  
病故應毋庸議道光十七年說帖

鋪夥私折銀信  
取銀還欠

湖廣司查趙棟祿爲張德全經管帳目將張德全  
原籍寄到信銀私自折閱書信持銀票取用銀一千  
兩實屬欺詐惟訛係歸還局內各欠尙與侵吞入已  
者有間令依詐欺取財准竊盜論罪止滿流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四年案

口名開典借本  
消耗六折還錢

安徽司 咨蕭世嶸目開程姓典名設

清等錢文作本旋卽歇業均以六折還本情同詎竊  
計職均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惟因借本消耗曾向各  
家言明折還尙與席捲脫逃者有間且丁廣清等犯  
係當揚應允事後始行控告自應酌減罰將蕭世  
嶸於詎騙財物罪止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十三年案

貝勒府護衛庫  
用伊主銀錢

鑄紅滿 咨送奕貝勒府已革護衛德齡於伊主派  
令管理銀錢事務卽任意支用致虧銀一千餘兩照

詐欺取財律應滿流該犯係王公戶下由內務府撥出之莊頭惟自幼在該府充當護衛派管差使未便依莊頭有犯照民人例辦理將德齡照下五旗包衣人因事發遣酌發黑龍江等處例發吉林當差俟追贓限滿再行發配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致貢主自盡

蘇撫

咨張錦堂身充牙人將張允和託貢牛價錢

文私收侵用捏稱買主未付又因破討躲避旋被張允和查知係該犯誑騙致張允和窘迫自盡將張錦堂比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案

開閉錢鋪貯經  
報官旋亦開發

提督客送閻丹桂開閉錢鋪除報官後開發過存  
錢及到部繳出現錢外統計未完票存合銀一百一  
十兩零計贓罪應擬流惟該犯於歇業後卽赴官呈  
報與有心閑閉逃走者不同應於准竊盜贓一百一

錢鋪虧空經手  
人並財東治罪

十兩擬流徒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浙江司案

中城察院 移送林會川承領已故朱文佩京錢五千吊作本開鋪虧空票存京錢一萬五百餘吊合計  
在一百二十兩以上逾限不能開發雖自行赴坊呈  
首係侵損於人例不准首將林會川照京城錢鋪將  
票存錢文侵蝕閑閉逾限不充賦至一百二十兩以  
上例發附近充軍朱世茂身係財東夥分餘利雖未  
在鋪經手應於林會川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十一年貴州司案

錢鋪虧空先行  
枷示不准展限

提督 會奏道光十八年五月初七日奉

上諭據寶興奏近年銀價日昂紋銀一兩易制錢一串六  
七百文之多出於奸商所出錢票註寫外兌字樣輒轉  
磨兌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鋪不准支吾磨兌總以現  
錢交易以防流弊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  
會議具奏並著直省各督撫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欽此  
臣等查原奏內稱京城錢鋪所出錢票皆寫外兌或  
換外票字樣是錢鋪並無現錢即可易去現銀其流  
弊不可不防等語在京城錢鋪城內向歸步軍統領

衙門辦理城外分隸五城管轄其錢價低昂由於順天府稽核歷年以來因係商民交易所用錢數較多有憚盤運之繁遂俱願以銀易票在各錢鋪初非空出席票無錢應付皆由於民間自以爲便乃行之既久所出之票倍於所易之銀奸商因以生心輒將所易現銀據爲已有轉行放債取利慮及原存錢文一時不能開發故於票上加寫外兌及換外票字樣凡以銀易外票者較易現錢每兩又多得數文以致故昂銀價錢數增添民間貪得微利不覺陷其術中外

票紙能換外票終不能付現錢是以實在現銀半成  
虛紙彼此支吾輾轉磨兌而現銀已運赴他鄉迨至  
不能開發票存錢文將鋪開開始破其詐騙之局而  
現在銀錢併盈千累萬之票紙均歸無著迨討限開  
發而又巧爲遷延虧短總不能掃數全清故每遇有  
閑閒錢鋪無非虧折民間是以道光五年三月因閑  
閒錢鋪過多經步軍統領衙門具奏總以兩個月限  
期還完票存錢文爲定倘逾限不完卽送交刑部照  
詐騙例計贓發配並各錢鋪無論新開舊設悉取五

家聯名互保遇有閑閉錢鋪卽令互保之四家代爲  
開發票存錢文若五家一同閑閉卽係安心詐騙無  
論財主管事人鋪夥侵盜暗折卽送交刑部照例擬  
罪發配仍查明該犯原籍家屬追銀給領嗣於道光  
十年十二月復有閑閉錢鋪多案又經步軍統領衙  
門具奏分別送交刑部辦理並於摺內聲明嗣後再  
有閑設錢鋪者先由大興宛平兩縣查明該民人是  
否實在殷實取具確切保紹詳報順天府移咨都察  
院步軍統領衙門准其開設倘日後該錢有閑閉逃

跑情形請將取結不慎之縣令交都議處等因兩次  
奏明在案其所以杜奸商之弊均以隨時辦理無如  
奸商巧於避法近來每送交刑部仍復捏詞推卸巧  
言支飾又經部中發坊交縣查辦該犯復以討債開  
發票存爲由希圖輾轉耽延月日而票存錢文累萬  
盈千終歸無著此等奸商實堪痛恨臣等公同會  
議京城內外錢鋪開寫錢票旣爲商民兩相情願由  
來日久自應仍聽其便至於開兌外票實爲奸商病  
民之最亟宜嚴加懲治嗣後以銀易錢順否取錢開

票仍聽軍民自便惟不准開寫期票及註寫外兌換  
外票並換東城票各等字樣其非錢鋪而私行開寫  
錢票者槩行禁止如有違犯到官計錢數多寡酌量  
枷責辦理其以前各錢鋪所出之票內有外兌等字  
樣者現經禁止之外聽持外票之人向原發外票之  
錢鋪換給取付現錢之票仍不必拘定本鋪別鋪字  
號皆可換給以便流通至防奸之法惟在嚴定罪名  
使其知所畏懼不敢以身輕試其弊自除應請嗣後  
凡有開設錢鋪仍照舊由大宛兩縣查明是否殷實

取其五家互保等結須係殷實錢鋪或富商方准保  
結此外槩不准其互保至互保四家如有一家歇業  
卽令所保之家報明另補一家保結方准開設如有  
隱匿不報查出治以應得之罪設有閑閒錢鋪無論  
財主管事人鋪夥到案先行枷號仍勒限兩個月開  
發票存錢文過有奸商招職有頂戴者先行咨革以  
便枷示雖遇熟審及封印期內仍照常枷號如限內  
開發完竣方予省釋頂戴一併開復若限滿不能開  
發完竣卽送交刑部將該犯照例擬軍不得輾轉再

行討限其票存錢文仍行文原無追產暗文併令互  
保之四家代爲開發如此嚴定章程使奸商知所畏  
懼自不敢故昂銀價虛出錢票如蒙

俞允臣等各衙門出示曉諭嚴行申禁不得京城內外家喻  
戶曉等因道光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照抄

總理回疆大臣

奏稱黑林係甘肅民人與廈化州

人花三先後至葉爾羌生理黑林於道光十三年六月陸續賒買布魯特堪奇巴依羊隻除還過外尙欠元寶一錠又賒買布魯特明底巴依羊隻價銀二十四兩未償嗣因被索前欠不能償還起意逃避花三亦賒買布魯特薩拉巴依羊隻欠價銀四十三兩零又賒欠三素普等三價自三十兩至二三兩不等嗣因欠項過多亦卽偷跑均被拏獲查黑林花三各自起意拐騙應各科各罪照誑騙財物計贓黑林應杖

六十徒一年花三應杖一百惟卡外夷人遠來貿易  
乃不肖奸民輒敢拐騙於邊疆地方大有關係若僅  
擬杖杖殊覺輕縱將該二犯均請比照京師錢鋪隱  
匿銀錢逃走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擬軍例擬發附  
近充軍仍在本城枷號三個月示眾花三母老丁單  
不准留養并奏請定例等因查律載誰騙人財物者  
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又竊盜贓四十兩杖一百五十  
兩杖六十徒一年各等語此案黑林花三均係甘肅  
民人來至葉爾羌官生該犯等各自賒買布魯特堪

奇巴依等羊隻因無錢償還先後逃避旋被擊獲該大臣以外夷遠來貿易該犯等輒敢起意拐騙於邊疆地方大有關係若僅照拐騙平人擬以徒杖殊覺

輕縱將黑林等均比照京城錢鋪隱匿銀錢逃走計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發附近充軍加枷號三個月並請嚴定條例等因臣等查錢鋪隱匿現銀逃走

之例係專指京城而言且亦必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方擬罪其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者並無概行擬罪之條今黑林拐騙各主之贓惟堪奇巴依一主

計贓五十兩爲重花三拐騙各主之贓惟薩拉巴依一主計贓四十兩零爲重均在一百二十兩以下該大臣輒比照京城錢鋪隱匿現銀逃走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之例一併擬單尙未允協惟是貿易以誠信爲先況事涉外夷更非內地可比乃不肖之徒竟放負欠潛逃實屬狡詐若僅照誰騙律問擬徒杖誠恐相率效尤於邊疆大有關係自應嚴定專條以昭徵創臣等公同核議應請嗣後內地商民與外夷交易買賣如有負欠潛逃詐騙財物者計贓犯該徒罪以

上枷號三個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徒三年如此嚴立科條庶奸商知所儆畏而外夷亦無賠累之苦矣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該大臣將黑林花三遵照新例辦理花三所供親老子單惟案情較重毋庸留養

道光十四年奏准陝西司通行已纂例

負欠夷賈搶人  
作抵復行謀斃

客入畧賣人

川督題李潮仲因借夷人作根錢文無償擔稱李

潮仲係伊胞弟將其一家三口賣與作根抵欠令作根糾約宜租等黑夜往將李潮仲等綁搶復因朱氏喊叫恐人聽聞截拿商同作根將李潮仲勒死藐法已極例無漢奸串通夷人細賣民戶將被搶之人謀勒身死作何治罪明文將李潮仲比照貴州地方有外來流棍勾通本地棍徒將荒村民戶用威力强行綁去將被拐之人傷害致死者爲首斬決例擬斬立

決道光十二年案

拐捉婦女販賣殺人案內從犯

雲撫題石小保等細拐何魏氏母子販賣並將其夫何遇俸殺死案內續獲之陳士祿僅止在船看守未經同行當石小保等殺死何遇俸之時該犯並不知情與在場同謀未經下手者稍有區別將陳士祿照貴州流棍將居民拐其婦人子女販賣其在場未經下手者斬候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都察院

奏送李三誘拐李中兒強勒閹割按詭騙

拐男子强行

閹割

強勒閹割例止擬流應從重照和誘知情爲首例擬  
卽該犯起意和誘於前復强行閹割於後致令孀婦  
獨子絕嗣情殊可惡親老應不准留養到配加枷號  
三個月

道光十二年貴州司案

姦拐罪人刃傷  
姦婦之有服親

河撫 題葛妮子與徐珍小功外甥孔小雪之妻孔  
李氏通姦復誘拐該氏同逃因被徐珍追捕輒敢逞  
兇拒捕刃傷徐珍平復將葛妮子照姦夫拒捕刃傷  
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拒捕殴所捕人至折傷以上例

擬紋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倒載犯姦條

縱姦被拐姦婦  
攜帶幼子同逃

江西司 咨趙代紫與李洪氏通姦係本夫李紹朋  
知情縱容後李紹朋因該犯不能資助令妻將伊拒  
絕致被拐逃其幼子因哺乳難離爲姦婦自行攜帶  
潛逃與眾拐小孩不同將趙代紫仍照本夫縱姦致  
被拐逃例擬徒道光七年紫

誘拐小孩事後  
知情幫同哄騙

浙撫 題吳玉菊誘拐子女擬紋案內之王彩川並  
未在場夥同誘拐事後亦未領賣米便以爲從論第  
於吳玉菊商同售賣時食利允從并向小孩劉細達  
哄騙亦屬玩法王彩川應於爲從滿流例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二年案

偷竊事主家七  
歲幼女價賣

東撫 谷馬灝石聽從董洛然行竊事主花琮家衣  
服因見年甫七歲之幼女翟小煥妮在炕睡熟該犯  
又聽從董洛然竊抱價賣分肥存偷竊幼孩與誘拐  
無異崔小煥妮於被竊之時既不知情應將馬灝有  
比照誘拐子女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從例杖一百  
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案

誘買良家子女  
轉賣爲娼

直督 咨管安山誘買民女改改子轉賣爲娼一案  
齊管安山因城史氏囑伊代買官賣婦女欲令爲娼

該犯希圖漁利假以作婢爲名價買良女轉賣爲娼  
惟爲她本係假名爲娼重於作婢其與改改子通姦  
亦係轉賣後始與姦宿自應比例間擬管安山應此  
照畧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假以乞養  
過繼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仍盡買良  
爲娼本例枷號三個月道光九年奏

婦女節次收買  
婦女轉賣

蘇撫 洽黃馮氏因見歲歉民貧起意販賣人口該  
氏三次買得孫王氏等八口轉賣得財在該氏之夫  
老病殘廢訊不知情自應罪坐本婦按興販婦女轉

賣與他人爲奴婢例應擬滿流惟該犯婦因地方偶遇偏災節次收買婦女轉賣獲利若干收贖不足示懲將貲馮氏比照婦女挾嫌圖詐罪應軍流以上例監禁三年道光九年裁

代買官貢婦女  
復欲轉賣爲妾

安徽司審擬趙郝氏囚伊女趙氏交坊官賣囑託耿曉子代爲將女買回耿曉子聽從出名價買將趙氏假稱義女復獨自起意欲將趙氏轉賣與人爲妾查趙氏業經三次嫁賣未便以良婦論將耿曉子照假以乞養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爲妾滿徒律上量

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趙郝氏因伊女交坊官賣商令耿瞎子設法承買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八年案

誘令他人種工  
貲始爲奴未成

江西司 吏蔡醒之誘令藍慶明賣給爲奴雖已立契藍慶明並未聽從給還原主錢文亦未辭工前往服役且冷協一向索身契卽將契字燒燬尙知畏法將蔡醒之照和誘知情爲首擬單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二年藍慶明業已首控照律免罪

道光十三年  
案

河撫 咸李茂榮嵩留舊姓等典販婦女賣爲妻妾

貪利窩留典販  
婦女之犯

該撫將李茂榮依爲從於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本部以李茂榮貪利窩留節屬知情律與犯  
人同罪應改依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案

和誘案內知情  
容留幫同嫁賣

廣東撫 谷陳亞桂誘拐婢女鄭春綺案內之林自  
毛始則知情留住繼復同覓娶主嫁賣該撫照窩主  
與犯人同罪將林自毛與陳亞桂均依和誘爲首例  
擬罪係屬錯誤林自毛應改依和誘爲從例杖一百  
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同主使文欲逃  
指引藏匿擇配

提督 容送蘇趙氏因同主使女平安被主毆責欲

行潛逃該氏輒商允石一令平安逃避又囑石二爲之擇配情同和誘惟究山平安向其懇求心生憐憫指往石二家藏躲並非該氏起意誘逃卽其欲行擇配亦係欲使平安得有安身地方並無圖得聘財情事與質在誘拐典賣者不同將蘇趙氏依和誘知情爲首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係婦人收贖道光五年廣東司案

訟令出嫁姪女  
改嫁

被撫

咨周陳氏因伊夫周考觀之期親姪女嫁與

過六元爲妻輒因其夫妻不睦誘令改嫁例無專條

罰周陳氏比照賣堂姪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者減一

等律擬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十三年案

拐賣出嫁姪女  
爲婢

蘇撫 咨盧王氏係王庭信之期親姪女因盧王氏

許嫁盧長柏爲妻降服大功該犯將盧王氏拐賣爲

婢例無專條將王庭信比照畧賣堂姪律擬杖九十

徒二年半

道光十四年案

爲人後者和賣  
出嫁之妹爲妾

安徽司 咨余郎游和誘出嫁之妹徐余氏賣與由

贖增刑案酒營

卷七

刑律賊盜

九 罢人畧賣人

有貴爲妾該犯爲余氏之父余粹中嗣子雖服制內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服仍期年而爲父後之兄弟應否報服期年服圖及服制總類並無明文自應仍按服圖出嫁姊妹降服一等以同堂大功服妹論例無和賣出嫁大功服妹爲妻妾作何治罪專條惟妹已出嫁卽與在室不同應比照和賣同堂弟妹爲奴婢杖八十徒二年徒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道光十一年案

媳訛未成親亦未接受財禮係屬貢而未成惟劉李氏係程李氏小功堂姑出嫁降服總麻例無和貢大功以下親爲妻妾治罪明文第貢大功以下親爲奴婢既同凡論則賣爲妻妾亦應照凡人科斷將劉李氏照賣良人爲妻妾杖九十徒二年半未賣減一等

律杖八十徒二年程李氏被誘同逃應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道光十四年江西司案

提督 奄送陳李氏將伊子陳吉祥淨身賣與順承

郡王府內充當太監後陳吉祥回家別伊母妣及在

母將子賣當太監復夫衛沿述

府當差窮苦經陳李氏起意令伊子乘空逃回適同

主僕工太監王六亦因在府窮苦先期辭出至陳李

氏家閒談該氏央其將伊子藏匿實屬有心拐逃照

陳李氏比依契買婢女伊父母私自拐逃照和誘拐

此例載奴婢段  
家長保

遣減徒例杖一百徒三年收贖王六依知拐帶情出  
容留例枷號兩個月發落陳吉祥既頂給王府服役  
輒聽嘴潛逃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鞭責仍交府領

同道光七年廣東司案

挾姪誣指婦女  
欲嫁媒合誣娶

直督 容齊景玉挾嫌捏稱李尚恭之妹張李氏夫  
亡改嫁爲劉順媒合誣娶圖洩私忿尙未成婚一案  
查齊景玉因與李尚恭有嫌輒假捏李尚恭之妹欲  
行改嫁爲劉順媒合與令出醜洩忿並非誘拐典賣  
亦非自爲妻妾例無治罪專條惟婦人以名節爲重  
將齊景玉比照姦贓污人名節罪復私讐例發附近  
充軍 道光十一年案

安撫 容左古誘拐丁氏逃走署更闇知丁氏犯罪  
情由誘令回家藏匿姦宿該撫將崔更依知人犯罪

誘令被拐婦人  
至家藏匿姦宿

誘拐婦女雖父兄同行助勢與姦盜殺傷不同毋庸加等道光十三年安省題劉五攷案

藏匿在家滅罪人罪一等律於丁氏被誘滿徒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本部查催更於左占誘拐丁氏時並不知情其因丁氏在逃誘回家內姦宿亦止意在圖姦並非誘拐惟收留在逃之婦姦宿幾及一月直至本夫控告事發之後始將丁氏送回未便僅科姦罪應比依收留在逃子女自爲娶妾律酌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道光七年奏

浙撫一咨張大與陸四姑通姦懷孕廬被家主窺破起意潛逃並非張大和同相誘回未便照和誘知情姦夫家藏匿

婦女被拐之後  
另行改嫁

問擬惟張大知情容留亦未何僅科姦罪將張大照和誘姦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西城察院 移送張承之妻龐氏被張興姦拐同逃

嗣張興病故該氏聽從馮二說合嫁與謝二爲妻訛

係先被姦拐剛纔另嫁且並無婚帖字據不成婚禮

覈與背夫在逃而輒自改嫁者情節迥殊龐氏應仍

伏和誘知情被誘之人減等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

杖決徒贖給伊夫領回

道光九年廣東司案

提督 咨送騎都尉查隆阿因婦婦劉氏夫故無依

前婦婦同居姦  
指將其子丟棄

卷七 刑律賊盜

三 罪人畧賣人

勸令該氏帶同前夫所生四歲幼子四幅至伊家同住與之共宿後因四幅時常啼哭該犯心生憎厭將四幅帶至別處丟棄查例內並無將他人寄養幼子丟棄治罪明文將查隆阿比照將父寄他人一歲以下子女賣以爲奴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係巴革旗員從重發新疆當差王劉氏依軍民相姦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杖決枷贖道光十一年廣東司奏案提督咨送張鎮囚周尚文將妻陳氏託伊寄頓我季買主私將陳氏賣與譚大爲媳收用身價將張鎮

將本夫託賣之  
婦私行轉賣

比依受寄他人十一歲以上平女賣爲子孫例杖九

十徒二年半

道光十三年廣東司案。此案亦係元賣之婦與次件參照。

將他人託賣幼女私行轉賣

北城察院 移送楊氏將李姓等寄賣幼女轉託趙

坤找主價賣趙坤因楊氏欠伊錢文未償轉託趙

轉賣爲婢扣還欠項後奉身價數其情節既經楊氏

託伊價賣固與拐賣不同其私賣託賣之女亦與私

賣託寄之女迥異將趙坤比照將受寄他人十歲以

下子女賣爲奴婢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廣東司案

誘取三歲幼孩  
因失殺死臥口

山東司

查例載如有將十歲以下小孩逞忿謀殺

者首犯擬斬立決等語此案劉玉山因素識之陳百  
汰無子曾經託伊抱過棄幼孩爲子嗣劉玉山見鍾  
維年三歲幼子鍾小拴住在門首玩要哄誘抱走送  
交陳百汰爲子意圖酬謝陳百汰以業經生子回覆  
劉玉山無奈抱回意欲送還因鍾小拴住哭泣劉玉  
山恐人聽聞敗露一時情急起意致死滅口遂將鍾  
小拴住咽喉捺住立時氣閉殞命該撫將劉玉山依  
誘取良人因而殺人律擬斬監候具題臣等查畧該

因而殺人擬斬監候之例係指所殺之人年在十歲以上者而言若所殺之人年在十歲以下而又係有心謀殺則自有謀殺十歲以下幼孩擬斬立決之例可援不得僅擬斬候致稽顯戮今劉王山將鍾小拴住哄誘抱走因其哭泣恐致敗露起意將其捺斃滅口實屬有心謀殺鍾小拴住年甫三齡係在十歲以下自應將該犯依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問擬斬決該撫置謀殺幼孩之例於不問僅將該犯照誘取反人因而殺人之律擬以斬候殊未允協罪名出入攸

松場五歲幼孩  
用經書走被殺

關應令該撫按劄安擬具題到日再議道光十五年  
說帖

直隸司查例載誘拐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但誘取  
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擬較監候又徒載十歲以下

雖和亦同畧誘法名等語此矣李得祥因見周二拴

兒用小鐵杓在街空土頭要將其鐵杓搶奪周二拴

兒哭追李得祥四顧無人起意帶京典貢節以跟伊

同走將來給伊好衣好食之言向誘周二拴兒節不

哭泣正在帶領行走當被曾見奪獲該府尹將李得

祥照和誘知情爲首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咨部

本部查和誘知情例止擬軍誘珍不知情例應擬絞  
罪名輕重不同司讞者自應研究明確分別定斷不  
得將誘拐不知情之案率援和誘知情之條致滋輕  
縱今李得祥誘拐之周二拴兒年甫五齡卽使和誘  
屬質按十歲以下雖和同署之律亦不能照和誘定  
斷况該犯意圖將周一拴兒典賣而帶領行走之時  
祇以跟同行走給伊好衣好食之言相誘並未將典  
賣實情告知是周二拴兒被誘同行實不知該犯意  
圖典賣情事自應將該犯依誘拐不知情例問擬絞

首該府尹照和諺知情例擬單核與定例不符罪開  
生死出入應令該府尹詳核案情按例安擬具題到  
日再議道光十三年諭旨

糾  
年八切  
棺見屍三次

穠塚

蘇撫 遷賊犯王祥覲糾同趙四觀等盜竊印三顆

等家厝棺牆蓋計共三次均已見屍例應擬綏惟各

棺均已年久朽壞破裂非完整棺柩可比例內盜發

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不與發塚見屍同擬緩首

則盜年久朽壞厝棺亦應與盜未埋屍棺有間自應

酌減問擬王祥觀合依盜未殯未埋屍柩見屍爲首

三次者絞例量減一等滿流仍從重發極邊烟瘴充

軍趙四觀等聽糾同竊年久朽壞厝棺應照爲從減

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三年案交館累過

昌墳人因埋黃  
誤掘平地墳塚

福建司此案孫大拴糾遼穆二小劉五兒劉住兒

發掘劉大墳塚尙未見棺罪止擬徒卽該犯將年久

無主墳塚開棺見屍竊取銀簪訛係因埋黃在平地

掘坑追見棺後始知係屬墳墓照發年久穿陷之塚

開棺見屍爲首亦罪止遞遠充軍惟糾同穆二小劉

五兒發掘薩炳阿墳塚開棺偷竊銅簪業已揭去棺

蓋見屍係該犯起意爲首該犯係薩炳阿看墳人並

無主僕名分罪已至死無等可加應將孫大拴人發

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律擬絞監候穆二小與劉五  
見聽從發掘劉大墳塚尚未見棺俱各罪止擬徒惟  
該犯等聽從孫大拴發掘隱炳阿家墳塚開棺見屍  
均罪應擬牢穆二小劉五兒俱合依開棺見屍爲從  
一次例改發遣遠充軍而刑發塚改發字樣劉住兒  
聽從發掘劉大墳塚尙未見棺按律亦罪止徒二年  
牛惟聽從孫大拴因埋糞掘坑誤破平地年久無主  
墳塚開棺見屍罪應總徒四年爲重劉住兒應照發  
掘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爲從一次例總徒四年

面刺發塚字樣道光四年設帖

疑人棺內裝貯私錢開棺見屍

沉重疑係棺內裝貯私錢希圖拿獲得賞輒起意商同劉金太等將熊髮棉父棺擅行開視以致屍骨暴露將並起盜比照盜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爲首次例發邊遠充軍道光九年案

驟夫挾嫌將裝載棺柩擊破

西城察院 移送驟夫姚發受載畢以船棺柩送京中途因挾嫌以論家人馮與相待刻薄之嫌用釘數破畢以斷屍布訊非圖窮例無專條將姚發比照盜

未埋屍柩鋸縫鑿孔爲首一次例杖一百徒三年張  
德玉等訛無同謀授意惟事後查知隱瞞且屢次藉  
端向馮興吵鬧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一  
個月遞籍枷滿發落道光十三年貴州司案

偷剝家長之子  
穿陷墳塚屍衣

提督 咨送趙添碌因伊主宗室穆春年甫二齡之  
幼子長寬墳塚被狐犬爬開棺木顯露該犯起意揭  
開棺蓋偷剝屍衣查長寬墳塚已被狐犬爬開卽與  
穿陷無異例無奴僕盜家長之期親卑幼穿陷墳塚  
開棺見屍作何治罪明文將趙添碌比照期親卑幼

盜尊長未埋屍柩開棺見屍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例係旗下家奴酌發駐防爲奴照例刺

字道光十二年奉天司案

盜總麻叔未埋  
屍柩鑿孔抽竊

川督咨馬信德盜取總麻服叔馬新明未埋屍棺  
內衣物僅止用鑿撬開一縫抽竊尙未顯露屍身例  
無專條惟查常人盜未殯未埋屍柩鋸縱鑿孔及未  
開棺榔者同一杖徒則有服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  
鋸縱鑿孔亦當與未開棺榔者相同馬信德應照功  
總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未開棺榔例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情切安厝在父  
棺破縫內抽衣

陝撫 題趙得兒因伊父趙管棺柩板陣裂縫無錢  
修整起意抽取棺內浮蓋屍衣當錢欲買灰簾土基  
將棺修整近砌既據該撫審明實係情切安厝與盜

竊不同其棺板簿破裂亦與盜開有間應將趙得  
兒比照子盜父母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事屬已  
行確有顯跡絞決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夫開妻棺檢骨  
欲圖另葬

河撫 咨熊恒負圖柯宜勲吉壤欲將故妻徐氏柩

棺私墓不遂輒先行開棺檢取骨殖用布包裹以葬乘隙盜埋例無夫開妻棺治罪明文應依盜期親幼未埋屍柩開棺見屍杖九十徒二年半例上減三等杖六十徒一年道光五年案

將已死子媳剖腹取胎

陝撫咨張烈因子媳李氏傷胎身死減於邢說雇

令張步時剖腹取胎實屬殘忍查律內並無明文惟  
毆殺畧內各律內子孫之婦均與期親卑幼同論張  
烈應照毀穢麻以上卑幼死屍依凡人遞減一等律

割碎妻屍歸葬  
攜帶入城

期親應於凡人殘毀死屍流水上減四等傷者減一等共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道光四年某

崇文門監督咨送邢大行李過稅查出屍骨一袋在邢大搬取妻棺回籍歸葬因棺木渺朽將屍割截裝入箱內與居心將妻屍殘毀者不同應於殘毀期親卑幼死屍杖六十徒一年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該犯將屍骨裝載入城照違

制律亦應滿杖應從一科斷擬杖一百

道光五年雲南  
司案

浙撫咨張志瑞發掘張裘氏墳塚意止圖籍因被

車幼刨墳遺火  
燒棺傷及屍足

薰取蜜蜂致燒  
棺木比照於他  
人墳墓薰狐狸  
而燒棺榔律杖  
八十徒二年道  
光十四年江西

更夫路過喝問慌忙逃走以致遺火燒棺傷及屍之  
脚尖雖非意料所及究由遺火所致查張裘氏係該  
犯總麻伯母將張志瑞依發掘尊長墳塚見棺榔爲  
首功總卑幼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例酌加一等實  
驗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道光九年案

湖撫咨高沅博等盜開總麻尊長高鍾氏未埋屍  
引火燒穿一洞以致傷及屍頭例無專條將高沅  
浦照卑幼盜尊長未埋屍柩爲首功總卑幼發極邊足  
充軍例酌加一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爲從之高

阿九照爲從功總卑幼發近邊充軍例亦加一等發

邊遠充軍道光十三年案

因爭論跌破尊  
長屍棺見屍

廣西撫 咨李全聚因李全竄家另有便門出入輒

將胞弟李全杜屍棺由公共巷門行走向阻爭鬧致

將屍棺撞跌在地露出屍身將李全聚比照盜尊長

未埋屍棺聞棺見屍爲首功總卑幼例擬軍道光十

四年案

貴撫 題苗人抱九蕩事後截傷竊賊抱白幕身死

案內之屍兄送白幕於伊母受賄私和時並不在家

迨後知情不報律得容隱其將伊弟抱白幕屍身燒

苗人將弟屍燒化

燬係照苗俗火化並非意圖滅跡應依喪葬不許火化有犯照違

制治罪例杖一百道光十二年案

代遷厝棺棺底  
脫落屍骨暴露

江西司 咨方翔干因佃戶李邦平借山墮厝妻棺  
延不遷葬以致王會共效尤盜葬代爲起遷後因棺

底脫落以致屍骨暴露並非有心毀棄比照地界內

有死人不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律杖八十再加枷

號一個月 道光十一年案

圓賣尊長厝柩  
碑壇棺朽見屍

江西司 咨劉蛟遠圓賣功總尊長未埋屍柩厝碑

因棺木朽爛致見屍骸查該犯意圖賣碑獲利見屍  
初非意料所及與開棺者不同第係久經安厝棺柩  
圖利益發以致見屍情同盜棺應比照功總卑幼盜  
未埋屍柩未開棺柳爲首例發邊遠充軍罪係比擬  
免其刺字道光十一年案

偷竊墳內磁鐗  
未知內有骨殖

提督咨送張四偷竊托金大墳內磁鐗錦內裝有  
火化骨殖卽與棺柳無異惟該墳係年久塌陷竊出  
時錦本無蓋該犯因黑夜未及瞧看骨殖並未顯露  
與尙未開棺者情節相同將張四比照發年久穿陷

之塚未開棺榔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江西  
司案

提督 咨送王大因秦三述及坍塌土坡內露有磁  
錫起意將鐸刨出使用說明刨鐸時並不知內有骨  
殖若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何擬軍似與賊  
犯有心盜掘者無別將王大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  
棺見疑擬軍例量減一等滿徒秦三聽從刨鐸照爲  
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四年浙江司案

浙撫 洛俞能有起意刨移俞小海厝棺說明俞能  
有因相傳是地有開闢村風水恐致火患刨開土堆

或於風水刨移  
唐棺

將棺移至他所與平空盜棺圖竊財物者有間應照

盜未殯未埋屍棺未開棺槨滿徒例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道光十一年裁

盜未埋業已屍  
身顯露之棺

浙撫 咨洪阿七見葉氏未埋屍棺腐爛屍骨顯露  
起意盜開變賣仍將屍骨裝入鐗內將洪阿七比照  
盜未埋屍棺開棺見屍爲首一次擬軍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四年裁

在地窖上誤空  
墳塚致露骨殖

河撫 咨革生牛三星欲圖風水在地旁挖土堆高  
不料地下尚有墳塚以致骨殖顯露並非有心挾嫌

發掘將牛三星照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爲首  
一次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河撫 咨郭灝基受雇起土因李姓墳墓年久失修

並無墳堆以致誤發李姓墳塚顯露骨殖當卽掩埋

與有心發塚見屍者不同將郭灝基比照發掘他人

墳塚開棺見屍絞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免刺

道光十二年案○與上件有無區別記覈考

平治墳墓聞拿  
投首准其減等

廣東撫 咨廊九疇平治歐陽何氏等三墳照例擬  
杖一百係聞拿投首惟平墳侵損不准減等本部以

平治墳墓與損傷於人不准自首者不同改依開拿

投首減一等杖九十

道光十年案

墳旁狠種致將  
墳堆削小

提督 咨送張六在孟浩父母墳旁餘地狠種致將

墳堆削小並未平毀發塚將孟浩於平治他人墳墓

杖一百例酌減一等杖九十

道光十一年廣東司案

聽從發塚臨時  
畏懼不行

廣西撫 咨羅老三發塚見棺槣內之陸學奉聽糾

同行旋即畏懼轉面並未在場親見發掘例無共謀

發塚臨時畏懼不行作何治罪明文應比照竊盜已

行而不得財笞五十爲從減一等擬笞四十

道光八年案

開棺見屍三次  
被逼勉從之犯

北撫 咨楊紹漢等聽從在逃之楊紹信發掘李姓  
祖墳十五塚內有五塚骨殖抛露見屍已在三次以  
外訊係被逼聽從前往已在楊紹信等動手掘墳之  
後較之甘心聽從在場目擊及幫同掘空者情稍可  
原均應於開棺見屍爲從三次以外照竊盜三犯擬  
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五年案

發掘墳塚因棺  
朽爛摸著屍骨

山西司 審辦常二等發掘墳塚見骨一案

職等查

此案常二等發掘恩全會祖使妾墳塚從墳旁掘至四尺有餘即已摸著屍骨並未得有賊物因畏人聽聞即將墳土掩埋驗明該屍棺業已斂朽剩有不全板片並訊之事主恩全亦稱此墳埋葬已有百餘年棺木朽爛屬實該司以常二發塚業已見骨固不得照未開棺之例定擬惟因年久棺已朽爛一經發掘屍骨即已顯露並無棺木可開所犯情節較之發掘

開棺見屍者似覺有間其應如何定擬律例並無明

文繕具說帖呈

堂奉

諭交覆查例載發掘墳塚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又  
例載發塚見棺鋸鏟鑿孔抽取衣物首飾並未顯露  
屍身發近邊充軍又發年久穿陷之塚開棺見屍爲  
首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是發塚開棺之案應否問  
擬綏罪總以口求見屍及墳塚是否穿陷爲斷並不  
論棺木之朽爛與否也惟發掘之初並無開棺之心  
後因棺木朽壞以致顯露屍身向有酌照發年久穿

陷墳塚見屍例問擬充軍之案今常二等發掘墳塚至四尺有餘卽已摸著屍骨如果原有開棺之心則見屍實在棺中自難以棺木業經鬱朽遽寬其繩首之罪若僅止從旁穿入意圖空孔摸竊不期棺木鬱朽以致見屍則發掘雖屬有心見屍實非意料尚可仿照從前成案酌照發年久穿陷墳塚及鋸縫鑿孔各本例分別從重定擬檢閱該司說帖未據聲敘明晰等礙難臆斷再查律稱見屍係指屍身業經暴露於外者而言若僅止窺見屍骨卽行掩埋並未暴

見屍並未暴露  
向不以見屍論

露於外向不以見屍論今常二等或係僅止摸著屍骨並未檢出卽行掩埋抑係業經暴露之處似亦應研究明確再行分別定擬道光十三年說帖

圖賣絕產將墳  
剗平顛露出屍身

浙江司 審辦嚴大開棺見屍一案

職

等查例載發

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又例載平治他人  
墳墓爲田園以至見屍例應斬絞者仍照各本律從  
其重者論又盜葬之人開棺見屍者仍照律治罪又  
受雇看守墳墓並無主僕名分之人如有發塚除死  
罪無可復加外犯該軍流以下等罪悉照凡人加一

等間擬各等語是發塚之案一經見屍即應問擬緩首故例內因平治而見屍及因盜葬而見屍者均係照律科斷原不論其是否圖盜棺物也此案嚴大因繼父嚴三在日有張姓託令代管墳地內有舊墳一塚迨後張姓物故亦埋墳內其家只剩婦婦一人從未上墳嗣嚴三病故該犯卽將墳地犁種迨張姓婦人亦故有院隣李姓代爲找見該犯指認墳塚將張姓婦人合葬並給該犯刨坑工錢六百文嗣該犯意及張姓業經故絕起意將墳剗平盜賣與人復受雇

與人打坑以致先後發掘舊墳三塚內有二塚業經  
顯露屍身查該犯代人看守墳塚輒放乘其故絕圖  
財盜賣復受雇打坑將屍棺掘出另埋以致顯露屍  
身較之因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以致見屍之案情  
節尤重且內有一棺卽係該犯經手合葬亦非誤行  
發掘者可比該司將嚴大依開棺見屍律擬以杖候  
與律相符應照辦道光十三年說帖

行竊未埋骸鋏  
圖騙

廣西撫 咸東仁順行竊未埋骸鋏圖騙未得賊骸

鋏亦未遺失例無行竊懲罰圖騙治罪明文惟竊鋏與盜棺無異將陳仁順比照盜未埋屍棺未開棺榔例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九年案

盜開木匣屍身  
割落屍頭圖許

安徽司 咨題 本等盜開顧定錫未埋屍匣並劉

預詭割落屍頭圖許未成一案查顧定錫係川木匣盛殮卽屬屍棺張大淋起意糾夥開匣擡屍圖許例無專條將張大淋照盜未埋屍棺開棺見屍一次爲

首例發邊遠充軍劉預詭聽從開棺復自行起意割

落屍頭應照殘燄他死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親

老不准留養

道光十二年案

將他人病故屍身裝傷圖詳

安徽司 容朱文高起意將病故之施被德屍身用  
雞血塗抹假裝受傷主令其子朱四九撞赴姚雲友

家圖賴未成將朱文高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  
司而輒移他處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個月朱四九  
照凡人爲從減一等杖七十枷號二十五日 道光五  
年案

劉承義子屍頭圖詳未成

浙撫 奉祇岐山創取義了屍頭圖詳未成查義父  
殿死乞賚異姓子孫與兄姊伯叔殿殺弟姪同擬滿

徒應將祝岐山比照毀棄總麻以上卑幼死屍期親  
遞減四等律於凡人殘殺死屍滿流上減四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道光十四年案

糾衆空掘骸罐  
勒贖未經得財

廣東撫 題匪徒張庚元起意糾同黃向豬等共夥  
三人空掘事主林有朋故父骸罐勒贖未經得財查  
骸罐與瓦棺無異將張庚元依糾衆發冢起棺索財  
取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  
黃向豬依強盜情有可原例發新疆爲奴道光十年  
案

廣東撫 題賊犯何恒才用鐵鍬掘開賴永烈墳土

鑿破骸罐取出頭骨索財取贖未經得財查盜骨勒  
贖例無明文將何恒才比照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  
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一年案

盜竊未埋屍棺  
戮尸勒贖得財

廣東撫 奏黃亞應糾同黃亞落等竊匿同姓不宗  
之黃沈祖故父黃玉書屍棺勒贖得財計銀四兩查  
例無盜未埋屍棺勒贖得財治罪專條將黃亞應比  
照匪徒逼令罪主出錢贖贖例杖一百流三千九百

例刺字道光十四年案

起棺勒贖未經  
得財爲從二次

福建司查例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未經得財者首犯比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從犯俱比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等語此案林勁糾同童返等空掘林驥祖母及林助母骸希圖勒贖尚未得財該撫將林勁擬斬立決係屬照例科斷業經病故應毋庸議至聽從同行之童返該撫依例擬遣復聲明該犯聽從空骸二次應聽候部議查該犯童返聽從空骸勒贖未經得財如果已至三次自應從重依爲從開棺三次例擬絞今訊止二次按起棺勒贖未經得

財之例並無爲從二次應加重治罪明文豈可於例外復議加重所有童返一犯除爲從開棺二次罪止擬軍輕罪不議外應依發據起棺索財取贖從犯俱比照強盜情有可原發遣例發新廬給官兵爲奴業經病故應毋庸議道光十六年說帖

兄謀殺人其弟  
事後雖從埋屍

座撫

題席加積謀殺姦本夫路臣兒身死一案

查席加積之弟席加仁事後雖從埋屍滅跡係情切

同胞律得容隱應比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

輒移他處杖八十道光十年案

共殴總麻兄身  
死復號從埋屍

川督 告監號之胡大龍共殴胡大林身死案內之

胡大模係胡大林總麻服弟既在場鬪毆有傷復號  
從擡埋雖例無明文惟查毀棄總麻以上草幼死屍  
有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之文則毀棄尊  
長死屍亦應比照加等科斷胡大模除殴本宗總麻

兄罪止滿杖不議外應伏毆故殺人案內兇犯起意  
埋屍滅跡其聽從擅埋之人審係在場鬪毆有傷伴  
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不失屍減一等例係總麻  
卓幼仍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二年案

卓幼被人毆死  
功兄聽從移屍

賈撫 題席以仁主使綱毆胞姪席正潮身死案內  
之席正長係死者大功服兄其聽從席以仁移屍不  
失例無明文將席正長照不應重杖八道光七年案

殺死姦夫案內  
姦婦之兄移屍

賈撫 題張華山毆死姦夫朱挺案內之張庭斗係  
姦婦張么腐之兄例得捉姦其幫同綱縛係爲送官

將女之姦夫屍  
身私埋滅跡

起見迨伊父張華山將宋挺殴斃該犯聽從伊父背負移屍應比依在家致死姦盜之犯罪本不應擬  
將屍移投水中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  
埋例杖八十係爲從減一等杖七十是光七年案

貴撫

題安俊才等殺姦案內之安文才於伊女二

姑與安大元通姦訊非知情縱容其將犯姦之女二  
姑推河溺斃私埋例不科罪惟將安大元屍身起意  
私埋與尋常殴故殺人案內埋屍滅迹者不同應照  
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係責

生照律收贖

道光五年案

格殺應抵正兇  
棄屍河內遺失

熱河都統 咨胡可興毆死扎斃伊子之楊庭祥棄

屍遺失一案查胡可興因伊子被楊庭祥毆死復圖

入院內夤夜行兇將楊庭祥毆死情同格殺本應照

擅殺罪人擬以滿杖惟胡可興於毆死後棄屍河內

以致失屍第非挾讐逞兇若照棄屍本律擬以杖流

似覺情輕法重若照例擬杖而楊庭祥究非姦盜罪

人應酌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棄屍水中律

杖六年徒一年

道光十年直隸司案

犯殺傷人係屬  
族兄聽從棄屍

浙江司 每律載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例載擅殺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悉照餘人律杖一百又親屬相盜殺傷之案如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並卑幼竊盜尊長財物殺傷各服依制殺傷及同姓親屬相毆並凡鬪殺傷各本律問擬均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又鬪故殺人案內犯起意埋屍滅跡聽從掩埋之人審係在場指認有傷律應滿杖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格殺拒捕盜賊罪本不應擬抵將屍毀棄掩埋者

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私自掩埋律杖八十因而遺失者杖一百如格殺之後懷挾讐恨逞兇殘毀投棄水火割剝損傷者仍照毀棄死屍本律科罪各等語此案革監徐老麻因屢被襲東有偷竊衣服起意主令龍東有無服族兄龔松高龔日新將其細縛活埋嗣解東有掙脫欲逃龔松高等即用鋤背將其毆打致死又聽從徐老麻埋屍械跡該撫以徐老麻起意謀殺龔東有旨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聽從下手之無松高等係死者無服族兄應否照至死

同凡本律援引擅殺案內餘人問擬滿杖並以擅殺  
姦盜罪人首犯應擬絞抵其幫毆之人或因以罪將  
屍棄埋聽從加功本罪如應照餘人例問擬滿杖應  
否再科以聽從埋屍滅跡之罪名請部示查徐老麻  
因屬被襲東有偷竊起意主令龔松高等將其綑縛  
活埋致龔松高等用鋤背將龔東有毆打死龔東  
有屢次行竊係屬有罪之人徐老麻起意將其致死  
主令埋屍滅跡自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  
監候其聽從下手之龔松高等雖均係死者無服族

兄弟致死之由係事主徐老麻主令並非因襲東有盜竊該犯等財物以致將其殺死姦與親屬相盜門內卑幼竊搶無服尊長財物殺傷之例不符首犯既照擅殺擬絞該犯等均係死者服盡親屬自應照至死同凡本律依擅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悉照餘人律各擬杖一百至準松高等聽從徐老麻埋屍減跡查首犯徐老麻既應擬抵則爲從幫毆之准松高等聽從埋屍卽與毆故殺人案內聽從埋屍相同自應依例擬徒若謂謀殺爲從則從寬擬杖埋屍爲

從又從嚴擬徒似覺輕人命而重死屍不知這擅殺爲從之誅原以勘守望相助之誼至聽從埋屍律止擬杖而例則加重擬徒者蓋因人命案件私埋滅跡勢非一人所能爲聽從私埋之罪重則夥犯知有重譴不肯隨同助力而案可立時敗露兇徒既不致有漏網之虞死者亦可免刨驗之慘定例各具深意並非輕人命而重死屍至該省從前辦理松村楊阿四各案均屬錯鑄更不得援以爲據應令該撫作速將正案提訊明確照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棄子婦屍身減  
跡依服制擬徒

陝西司查例載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毀棄總昧以上卑幼死屍各依凡人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又非理毆殺子孫者杖一百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服圖內載長子婦期年各等語此案周繼善之妻趙氏因子媳李氏貪慚不聽管教將李氏踢傷身死周繼善問悉情由恐報案受累將李氏屍身掠棄河內漂失無獲該督將趙氏依非理毆子孫之婦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周繼善依毀棄子孫死屍者

杖八十續據該督檢出歷辦成案咨部並以翁棄媳  
屍例無專條應否按斯功分別科斷抑與子孫同論  
咨請覈示各等因本部查子孫之婦係屬義合非若  
祖父母父母之於子孫有屬毛離裏之恩故律科毆  
殺子孫之婦之罪較子孫加嚴至毀棄卑幼死屍雖  
與毆殺不同但本條律內止將子孫捉明而不及子  
孫之婦原係拘括於按服遞減之內自不得與毀棄  
子孫死屍同擬杖八十分周繼善將長子婦李氏之  
屍掠棄水中無獲自應依毀棄卑幼死屍律按服制

滅減於凡人棄屍水中滿流罪上遞減四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

道光十六年說帖

夜無故入人家

受私看邊殿死  
偷竊條木之人

奉尹 題張寬受雇與王景並看邊因見王姓偷竊  
沿邊條木歐傷王姓身死為沿邊條木係爲分界而  
設與田園木石無異張寬受雇看邊卽有典守之責  
將張寬比照賊犯贓野自日盜田園木石被事主隣  
佑殴打致死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

賊向事主拒殴  
被隣佑殴斃

蘇撫 沂張阿大行竊被事主朱阿連持械趕捕張  
阿大用鑿拒捕經隣人閑守中持棍棒捕戮傷其左  
後肋身死查張阿大持杖與事主朱阿連抗拒並未

開設布行之人  
因布客被搶將  
賊毆致斃比  
照隣布捕賊疊  
毆致斃例統候  
道光七年安省  
李志義題案

向閉守中拒毆其被閑守中棍殺致斃與格殺不同  
惟閑守中之下手究係事主囑令幫捕與隣佑自行  
毆斃者不同而毆斃在賊犯持仗拒捕之際較攜喊  
逃遁賊勢兇橫情形更爲危急且於賊犯持仗拒捕  
之時一傷適斃亦與擬綏例內輒復毆致斃之例  
意未符未便因賊犯未經得財將該犯照棍殺例擬  
綏閑守中應照隣布因賊犯黑夜偷竊上前追捕賊  
勢強橫登時倉猝毆斃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五年案

被盜持械撞門  
事主銑鑿盜犯

情急順取防夜竹銃由門縫點放頭圍散適傷盜

犯杜剛紅身死實屬事在頃刻勢出倉猝應比照賊

犯持仗拒捕被捕者格殺勿論例予以勿論惟私藏

竹銃應仍照私藏軍器例發落

道光六年茶

私工疑盜黑夜  
統斂搶親之犯

北撫 沿劉孝禮因姚士璜等夤夜至伊扈主家撞  
門搶親該犯疑爲被盜行劫放銃將姚士璜致斃不  
惟與爭鬪擅放者不同亦與疑賊致斃平人及擅殺  
罪人有間應比照事主雇工因賊犯黑夜入人家內  
偷竊財物登時捕歐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六年茶

卷七 刑律賊盜

已夜無故入人家

受雇巡更之人  
殴死拒捕賊匪

北撫 咸王珩洗戮傷拒捕賊匪劉煥身死查王珩  
洗受雇巡更本有應捕之責卽與事主無異應比照  
事主因賊犯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杖一百徒  
三年 道光九年案

細數竊賊送究  
中途凍死

陝督 咨許自仁縛毆竊賊史寅娃子送縣稟究中  
途凍死查史寅娃子身受各傷均非致命傷甚輕微  
死由受凍例無專條應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  
登時追捕毆打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案

獲賊脫逃事主  
追趕賊犯溺斃

安徽司 咨巴萬齡因高桂喜行竊伊家牛隻用繩

網縛送官行至中途高桂喜頓斷繩頭逃跑巴萬齡  
追趕致高桂喜失足墮水身死查死係行竊罪人被  
事主追逐溺斃與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無異自  
應照律勿論惟巴萬齡於高桂喜死後匿不稟報應  
與聽從匿報之巴唐元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六年案

革役窩盜行竊  
革兵縱盜分贓

## 盜賊窩主

聞督 奏摺獲盜劫盜匪樂承嬉案內已革差役周

亮於樂承嬉行劫後需索分贓一次窩留在家行竊一次未便因其所窩之處即非爲盜稍事寬縱應比

照強盜罰主皆非造意又不同行分贓但知情存留

二人例擬流係革役犯事仍加重發新疆爲奴已革

兵丁林淙保等查知盜情冒充兵丁索詐得贓卽與

兵丁分贓無異惟究係革兵詐冒應比照兵丁分贓

通賊照本犯之罪治罪例於樂承嬉斬罪上量減一

代賊賣贓圖利  
容留寄宿圖利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四年福建司案

直督題范二麻等行竊臨時行強案內之傅明玉  
係已革皂役因李五子告知竊情代爲賣贓又因圖  
分贓物容留寄宿究與預謀窩留者不同將傅明玉  
比照匪徒明知竊情並不鳴官反表裏爲奸但經得  
贓者照強盜窩主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直督題小王二行竊臨時行強案內之鄭玉開設  
歇店既經查知小王二等係屬竊賊人衆贓多輒圖

事後知情圖利  
容留賊匪圖利

分賊容留第係事後知情容留分賊與實在窩留匪

徒縱使偷竊者有間應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擬軍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道光十二年案

地保明知堂姪  
窩匪輒代賣賊

直督 容賊犯侯三等行竊案內之趙二剛身膺保

正有緝捕之責既知堂姪趙有窩竊爲匪並不首報

輒圖分肥代爲賣賊雖所分錢文並無確數自難計

贓科罪應將趙二剛酌照竊盜等地保通同隱匿

不報照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杖一百例加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二年案

盜砍圍場木植  
知情賣贓

提督 咨送韓萬倪明知張大茂等盜砍圍場木植  
膽敢售賣若僅照尋常故買盜贓治罪未免輕縱將  
韓萬倪比照高留積匪之家未經造意又不同行止  
代爲賣贓減本犯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七年奉天司案

高賊四名坐家  
分贓

河撫 咨張萬三獨竊縣丞衙署並夥竊劉國俊等  
家衣物案內之孫先嵩張萬三等四人行竊坐家  
分贓訊無造意同竊情事例無竊賊四人治罪專條  
將孫先比照窩藏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擬軍例

制賊並未造意  
同行亦未分賊

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四年案

南撫 題張金琢窩留李月林等七人在家行竊並  
未造意同行亦未分受賊物應照窩藏竊盜五名以  
上坐家分賊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安徽司 奏張四條本係逃重復敢窩匪造意盜竊  
至二十七案之多又盜搶犯姦婦女或逼令事主出  
錢贖贓或將搶來婦女逼令成婚爲告聞閭已堪切  
齒更於被獲時囑子糾眾三十餘人中途打奪尤屬

制匪盜竊指參  
婦女聚眾奪犯

目無法紀若照聚衆奪犯爲首律予以斬候實不足以示懲創應請

旨卽行正法地保胡喜旣知所管保內聚有積匪輒因畏兇匿報雖訊無受賄包庇情事惟縱惡貽害未便輕縱應於地保受賄包庇窩家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二年案

閩督 奕江勉琅私立牙行盤踞海口勒抽牙用八載之久且知情接賈盜贓較沿海奸民暗地接銷情節尤爲可惡應照洋盜案內知情接賈盜贓一次擬

蘇州海口私抽牙用接賈盜贓

徒例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丁年福建司案

謀殺人

因人欲死圖賴  
在旁用言慫通

江西司 咸豐老茶葉因族人頗觀長生被張祥善  
廷竊斥罵起意服毒圖賴老茶葉希圖借端詐錢  
從旁慫恿以致賴觀長生自行服毒斃命將賴老茶  
葉照謀殺人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城欲吊死代擊  
板發先自走回

習撫 起黃廣娃因伊嫂黃高氏欲行自縊該犯向  
勸不聽卽慫恿黃高氏赴伊素有嫌隙之寶汰倉門  
首自縊該犯代爲攜至致黃高氏投繩殞命查黃廣

娃之嫂黃高氏因不得姑歡屢被毆責並欲嫁賣在  
房悲泣取繩上吊該犯始行乘機縱恩至寶汰倉門首自  
氏決計身死該犯始行乘機縱恩至寶汰倉門首自  
縊與彌從謀殺人者不同該犯雖先經攜帶板凳同  
往旋慮被人看見卽行走回研訊並無贊同吊掛情  
事自未便卽科以加功之罪致與實在加功代縊者  
無所區別應將黃廣娃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  
監候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道光九年案原

載卷二十二

蘋鄉 咨陳玉玲因挾張義興驅逐之嫌病餓垂危

因人欲死圖賴  
代爲情面看人

欲在張義興門首自縊圖賴因無接脚之物適趙本陳保富在衙支更陳玉玲央令該犯等幫同縊死趙木輒將陳玉玲抱起自縊陳保富僅止瞭望並未下手

將趙本比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紋監候陳保富比照從而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蘇撫咨張彥幅因沈小自欲服毒圖詐輒聽從將毒鼠餘藥給食殞命查沈小服毒圖詐出自已願未便坐張彥幅毒藥殺人之罪且該犯給藥圖詐係誤信可解所致與死者自欲戕生聽從下藥致斃者不

人欲服毒圖詐送給毒藥致斃

同亦未便比照謀殺加功科斷惟聽從下藥卽與知情買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秋

母欲殺子衙役受賄假裝服毒

江西司容差役李灝因彭張氏起意將其送發追收禁之子彭蘭潤欲行致死騙託該犯毒斃許給洋銀二百圓先付二十圓餘約事成後將李灝前欠洋銀抵作謝禮該犯圓騙洋銀佯爲應允嗣彭張氏屢向催逼該犯適聞彭蘭潤在監患病嘔吐卽將雄黃

交與禁卒央允拌入彭蘭潤飯內冀其食而嘔吐裝作服毒情形遂其騙錢之計卽經彭蘭潤看出查該犯所用究係雄黃並未欲令致死不得科以謀殺已行之罪卽彭張氏許給該犯洋銀二百圓僅付過二十圓餘係口許虛贓亦不得併贓科斷第計該犯入手之贓僅值銀十二兩若照誑騙及枉法贓減等均罪止杖責應比照鑄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本夫謀殺妻夫  
之弟復取其財

川督題符開科與任吳氏通姦被本夫之弟任登

毛

謀殺人

池撞見驅逐心懷忿恨起意商同任吳氏將任登池  
勒斃復刃傷救護之本夫任登禮平復查該犯刃傷  
本夫罪止於綏其謀殺本夫之弟若照凡論亦僅斬  
候惟該犯將任登池殺死之後因素知任鄭氏櫃內  
裝有衣物卽行取逃應從重將并開科依因他事殺  
人後知有藏匿而取去者仍同強盜論罪例照強盜  
已行得財律擬斬立決道光十三年案

兵丁圖財殺死人命

廣西撫 題諱正芳身充營兵開張歇店膽敢圖財  
謀毒客商廖英湖身死將諱正芳依圖財害命得財

圖財害命所圖  
之贓曾否出關

而殺死人命例擬斬立決比照兵丁爲盜例加擬烏  
示道光十二年矣

河南司查例載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首  
犯擬斬立決又律載牛馬駝驥之類須出關圈乃成  
爲盜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各等語此案王成  
玉因向堂妹夫之母王氏借錢王氏無錢同宿並留  
王成玉住宿王成玉見屋內養有驢頭王氏年老無  
力起意將王氏勒死率驢賣錢乘王氏睡熟走近牀  
前王氏驚起查問王成玉將王氏按例揞傷上下屏

吻王成玉解下腿帶捆住王氏兩手王氏喊叫王成玉抓傷其頸項又用布帶自王氏項頸繞轉咽喉兩手分執帶頭用力拉勒王氏立時氣絕身死王成玉牽驢開門正欲逃走經隣人聞聲踵至王成玉棄驢逃逸旋被拏獲該撫將王成玉依圖財害命未得財例擬斬監候具題臣等查圖財害命案閑重大自應究明已未得財按例分別定斷不得將得財之案僅科未得財之條致滋輕縱今王成玉因見王氏屋內義有驢頭起意將王氏勒死牽驢賣錢如果王成玉

勒死王氏之後尚未將驅頭牽出關圈可照圖財  
害命未得財例擬以斬候若業經牽出關圈則已成  
爲盜按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例卽應照擬斬  
決乃該撫並未將王氏所養驅頭有無關圈及王成  
玉殺人之後已未將驅頭牽出關圈之處詳細聲明  
輒因其乘驅逃走遽將該犯依圖財害命未得財例  
擬以斬候殊屬含混罪關斬決斬候出入廳令該撫  
研訊明確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道光十六年說  
申

讀殺祖父母父母

母欲圖賴逼子  
拔硯服毒自盡

江西撫 奉德錦盛因母劉氏借欠饒錦玉錢文未

還被饒錦玉索討爭毆失跌抱怨起意服毒詐賴該犯向勸阻不允被逼無奈取砒交給原贊暫順母意再行勸阻不期劉氏卽時吞服以致毒發薨命尚非有心致死其母惟倫紀攸聞自應按律問擬饒錦盛合依謀殺母已殺律凌遲處死再查嘉慶二十二年湖督奏蔡允光繼母自縊圖賴將蔡允光擬以凌遲先行正法一摺恭奉

上諭蔡允光猝母拚命圖賴祇係空言間擬斬決已當其罪若卽處以極刑近日他省逆倫之案尚有逼母自盡並給兇器從旁加功者又將何以加罪蔡允光業經正法著毋庸議嗣後此等案件亦應詳核情節不得漫無區別概從重典等因欽此又本年陝撫奏黎長元因祖母黎董氏噴冉添玉索欠起意服毒圖賴該犯憲心致死該撫將黎長元擬以凌遲聲明止係空言從前與下手加功實犯惡逆者有間恭候

欽定奉

旨黎長元著改爲斬立決等因欽此各在案茲饒錦盛因  
伊母起意服毒向勸不允逼令尋取砒末該犯被逼  
無奈冀圖暫順母意取砒交給致母吞服斃命既據  
該撫聲明並非有心致死核其情節取砒由於被逼  
並非實犯加功與蔡允光等案之空言怨惡並非逼  
母自盡事與情同可否量予末減改爲斬立決之處  
恭候

欽定奉

旨饒錦盛著改爲斬立決等因欽此

道光九年案

父欲尋死令  
與外人加功

安徽司

奏張旺柱因伊父張禮行竊被獲情急自

至明

願勒死逼令張旺柱與羅麻加功勒斃齊羅麻因張  
禮自願勒死聽從加功與助逆加功者有間應仍按  
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殺監候道光十四年某

母子商謀同  
真子經收得生

提督奏送寶瑛係正白旗蒙古領催伊父盛德早故與伊母老劉氏同住該犯娶妻白氏生子圖塔布年甫六歲嗣白氏病故有同旗領催白靈阿因伊妻堂妹劉氏孀居欲嫁商令寶瑛續娶寶瑛與伊母老劉氏商允憑媒送給財禮旋聞小劉氏曾患瘋病寶瑛向伊母告知因財禮已付不便翻悔遂將小劉氏接至過門小劉氏瘋病復發將屋內什物摔砸寶瑛與母老劉氏心生愁悶老劉氏聲言家計艱難又要此瘋婦不能料理家務伊實難過活不如先行自盡

寶瑛再三勸解不開遂言伊母如果執意欲尋自盡  
伊亦不能獨生情願死在一處老劉氏並未回答旋  
各就寢次早寶瑛睡醒見母老劉氏攜帶伊子圖塔  
布出門寶瑛恐伊母果然尋死連忙趕上查問去向  
伊母聲稱欲往西頂地方閒逛寶瑛隨雇車與伊母  
同去至西頂下車一同閒逛日平西時寶瑛勸令伊  
母回家伊母總不言語手拉圖塔布往前行走寶瑛  
急忙追隨至繡漪橋南長河堤上老劉氏言欲投河  
自盡寶瑛著急跪地央求老劉氏聲言你說情願死

在一處如今又要阻擋明係不願同死令其各自回  
家宝瑛不敢分辯遂言願與伊母同死老劉氏當將  
宝瑛腰繫裕巴拉開兩頭一頭將自己手腕拴住一  
頭將圖塔布手腕拴住中間仍係宝瑛拴繫老劉氏  
先自往前一揮三人遂一同落河經汎兵撈救上岸  
將宝瑛救醒老劉氏圖塔布俱已淹斃送部嚴訊宝  
瑛並無忤逆別情小劉氏亦無惶懼情弊查上年陝  
西省奏倪石氏因被差役楊順索詐逼令伊子倪勝  
兒代掛繩自縊身死一案欽奉

上諭朱勲奏審擬逆倫重犯一摺此案倪石氏因差役楊順等藉伊夫倪開周寫竊詐去包穀青苗又逼令離莊情急起意自盡令伊子倪勝兒代掛繩倪勝兒勸阻該氏卽欲撞死倪勝兒無奈代掛是伊母之死實係自行起意倪勝兒並無致死其母之心擬以凌遲未免漫無區別著改爲斬立決等因欽此在案此案寶瑛因伊母老劉氏以家計維艱又見新娶繼媳小劉氏瘋閼不安心生愁悶起意自盡向該犯告知該犯再三勸解不聽隨聲言願與伊母同死嗣因伊母欲行投河

該犯復向勸阻伊母聲稱定係該犯不願同死該犯  
不敢分辯伊母隨拉開該犯腰繫裙包兩頭將自己  
手腕並該犯之子圖塔布手腕一併拴住同投河內  
該犯被救得生伊母老劉氏並圖塔布業已淹斃是  
老劉氏之投河自盡係自行起意其手腕亦係自拴  
該犯囚伊母堅執尋死情頗自盡該犯被救卒生竇  
非意料所及較之陝西省倪勝兒之代掛縊繩者情  
節尚屬稍輕惟該犯當伊母拴縛手腕之時不力爲  
勸止輒情願與伊母同死致令伊母被淹殞命律例

內並無父母起意自盡其子情願同死致令父母斃命而其子被救得生作何治罪明文案閑倫紀未便輕縱應請卽比照倪勝兒之案將寶瑛擬斬立決恭候

欽定小劉氏瘋發無知訊無捏飾情弊惟該氏因瘋病復發致令伊姑伊子同時淹斃伊夫又身罹重辟情節較重未便交與親屬領回應將該氏在臣部牢固監禁等因嘉慶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奏

旨律設大法案開倫紀法司不能不依律擬罪而情節重

輕其間實大有區別朕斟酌權衡則必使歸於至當此  
案寶瑛聽從伊母連伊子三人一併投河自盡伊母淹  
斃而寶瑛被救得生刑部將該犯問擬斬決法固如是  
惟朕詳閱案情寶瑛於母老劉氏素無違忤情事老劉  
氏因續娶媳小劉氏瘋病不能料理家務貧難過活起  
意自盡寶瑛再三勸解不從因以情願同死之言答覆  
是寶瑛不願獨生實有以身殉母之意次早伊母攜孫  
山門伊慮及追往伊母詆稱閒遊是晚伊母執意投河

揮之使去寶瑛不敢分辯甘心併命其三人手腕亦係老劉氏自行拴繫是寶瑛以身從死實屬計無復之情實可憫至汎兵營救後三人中惟寶瑛得生轉出意料之外推原寶瑛當日從死之心實為無罪寶瑛不必問擬斬決著卽釋放聽其依守伊母墳墓永不准挑取差使至小劉氏雖係瘋病無知但伊姑老劉氏及幼子圖塔布兩命之死實由伊所致小劉氏應照瘋病殺人例問擬斬監候永遠監禁餘依議欽此四川司案

卷二十三  
有此案因未詳細復行補錄

代兄裝傷兄被  
他人傷重致死

廣東撫

咨林亞五同胞兄林亞織四行竊被殺

令裝傷嚇放該犯被逼勉從用刀輕割其右虎肘肚

腹林亞織四因傷輕不足挾制後逼令在逃之總麻

服弟林亞安用刀致傷右後脅以致傷單身死例無

期親卑幼聽從尊長裝傷致斃該卑幼下手傷輕作

何治罪明文惟兩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其殴尊長內

下手傷輕之卑幼例止科其傷罪則期親卑幼聽從

尊長主令裝傷因係被逼勉從僅止刀割傷輕並非

傷真正犯亦應比例科以傷罪該犯林亞五傷非互

關勢因逼勒情可矜憫比依卑幼刃傷期親尊長訖

非有心干犯及情有可憫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

查卑幼聽從尊長主使共殴尊長下手傷輕止科  
傷罪之例業已刪除惟情罪似尚平允存候參核

尊長聽從凡人謀殺大功卑幼

貴撫 題龍苗子商同羅喬生謀殺羅老高一案在

羅喬生係羅老高之祖堂兄服屬大功其聽從龍苗  
子將羅老高謀死例無聽從凡人謀殺卑幼其爲從

加功之尊長作何治罪明文應仍按謀殺卑幼爲從

加功之尊長依爲首之罪減一等例於故殺大功弟

綏候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謀殺總尊僅止  
同謀並未同行

北撫 題程宏泰係已死程應選總麻服姪該犯僅  
止同謀並未同行與在場加功者不同未便照謀殺  
總麻尊長不分首從擬斬若依凡人謀殺從者不行  
減等擬徒亦覺無所區別應比照謀殺人從而不加  
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四年案

挾嫌造意令人  
殺父圖詐

安徽司 題李有聰從李自強將伊父李鑒謀死圖  
詐一案除李有先行凌遲正法外查李自強因與朱  
自城有嫌輒藉同姓不宗之李有向雇王朱自城預  
支工錢不允吵鬧朱自城欲將李有辭工該犯起意

從憲李有將父致死圖詐按謀殺人造意律應斬候  
惟該犯圖洩私忿釀成逆倫重案非尋常造意殺人  
者可比查謀殺父母案內旁人同謀加功例應絞決  
則旁人造意未便僅擬斬候將李自強請  
旨卽行正法道光十三年案

被誣造意令小  
功弟殺母抵制

安徽司 秦席悰彭與族兄席悰訓爭罵互毆致席  
悰訓將席受亨致死圖賴該犯因被誣指殺人訟恐  
不勝起意商令小功堂弟席悰悅將母田氏致死以  
圖抵制迨席悰悅將田氏連孔倒地手軟不能再扎

該犯復奪過尖刀扎傷田氏刃命實屬謀殺查田氏  
係席悰悅小功伯母按律罪應斬決惟該犯起意商  
允席悰悅謀斃母命致席悰悅罪千寸磔情節較重  
除席悰悅先行凌遲正法外席悰悅合依謀殺總麻  
以上尊長律擬斬立決加擬枭示

道光十二年案

疑她張揚伊女  
姦情立時殺死

江西司 谷訥胡氏因懷疑子婦陳氏張揚伊女姦  
情輒用竹條錐柄疊毆已屬非理毆打繼因陳氏哭  
泣欲訴母家辦理該犯婦復用燒紅火鉗毆烙多傷  
起意致死將其產門拉裂以致陳氏立時斃命若僅

照尋常故殺子婦擬流收贖殊覺縱惡奏灑卽擬以  
實流不准收贖亦涉情重法輕將謝胡氏比照姑謀  
殺子婦情節兇殘顯著例實發駐防給官兵爲奴

道光十年案

子婦謀殺已嫁  
之姑

蘇撫 奏程劉氏係程開泰之妻程開泰之母廖氏  
氏因夫死改嫁廖文中爲妻嗣廖文中亦因病身死  
仍與程開泰同住廖岳氏素性悍戾待程劉氏刻薄  
稍不遂意卽肆駁虐程劉氏起意將廖岳氏致死洩  
忿商同胡小得子等將廖岳氏用帶勒斃查程劉氏

因被嫁姑廖岳氏陵虐起意將廖岳氏謀殺惟廖岳  
氏先經改嫁於前夫之義已絕核之服制伊子程開  
泰例止持服期年自不得與親姑並論例無謀殺嫁  
姑治罪明文惟律註罵嫁姑與罵夫期親尊屬同則  
謀殺嫁姑亦應照謀殺夫之期親尊長依故殺法問  
擬將程劉氏依故殺夫之期親尊長律擬斬監候第  
一氏夫程開泰究係廖岳氏親生之子始終相依恩義  
較重程劉氏應請

旨卽行正法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遞

續增刑案匯覽

卷七

刑律人命

究母謀殺祖父母父

續增刑案匯覽卷七終